

#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743号

申请人：荆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小北路 65 号华宇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唐子奇，职务：主任。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的《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3〕4695 号），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3〕4695 号），责令重新审核。

**申请人称：**

申请人 1983 年 12 月参加沈阳市首批全国试点的全民制合

同工招工，入职沈阳 XX 制药总厂参加工作三年。1986 年全脱产考入 XX 制药总厂职工大学（期间上学时有工资发放），毕业后还在 XX 制药总厂研究所工作，1991 年来到广州市 XX 药厂工作，由于学历是大专，不能入广州市户口，不算调动职工，所以没能正式入职，只能入户从化。因在 1983 年还未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保险费，所以没有体现。

因 1983 年入厂以来，申请人一直在 XX 制药总厂 12 车间工作，到上学后毕业，申请人都是在该单位工作（期间有 8 年的时间），故申请人是有固定工作的，并且属于国家试点合同制工作。申请人为了来广州市 XX 药厂体现自身价值，离开了家乡。同申请人一起招工并上职工大学的同学在沈阳都得到工龄的认可，所以申请人恳请将本人的工龄问题（在沈阳 1983 年招工的情况了解清楚再回复）。因历史原因，每个省份情况可能不一样，请详细了解清楚。申请人在 XX 制药总厂一直是按正式职工待遇享受。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报将 1983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2 月在沈阳 XX 制药总厂工作的时间审核为视同缴费年限。经核查申请人的人事档案原始资料，其曾在 XX 制药总厂工作，1983 年 12 月被招收为合同制工人。

根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十章第三十九条关于“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2.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1998 年 7 月 1 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 号，详见其第十一条）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的规定，申请人为外省企业人员，审核视同缴费年限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原单位所在地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个人具有连续工龄。连续工龄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计算：如曾离职，本企业工龄（也即连续工龄）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

（2）连续工龄期间，个人具备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或固定职工身份。

鉴于申请人 1983 年 12 月被招收为合同制工人，因未经批准招收为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或者固定职工，不具备干部或者固定职工的身份，不符合上述审核条件的第（2）点，故申请人申报的 1983 年 2 月至 1991 年 12 月在沈阳 XX 制药总厂的工作时间不能视同缴费年限。

二、被申请人发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程序合法

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提起视同缴费年限审核的申请。因其申报的原工作经历不符合视同缴费年限审核的条件，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依法作出《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3〕4695 号)，并依法委托广州市荔湾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4 日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符合法定管理权限，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予以维持。

#### **本府查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报其 1983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2 月在沈阳 XX 制药总厂工作的经历，申请审核视同社会养老保险费缴费年限。

2024 年 1 月 31 日，被申请人作出《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3〕4695 号)，告知申请人：“一、审核条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对于你申报视同缴费年限的工作经历，需要以原始材料作为证明，审核是否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在原单位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时，个人具有连续工龄。连续工龄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计算：如曾离职，本企业工龄(也即连续工龄)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二)连续工龄期间，个人具备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或固定职工身份。二、工作经历：经核查你的原始人事档案，你的工作经历情况为：曾在 XX 制药总厂工作，1983

年 12 月招收为合同制工人。三、审核结论：因你未经批准招收为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和固定职工，不符合上述审核条件的第（二）点，故原工作时间不能视同缴费年限。另，如你在合同制工人工作时段已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可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 号）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 号）等文件规定办理转移相关业务。”该告知书于 2024 年 3 月 4 日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在案证据《全民所有制合同制工人录取证明》《学徒工（见习职员、服务人员）转正定级审批表》《一九八九年企业职工调整工资审批表》证实申请人曾在 XX 制药总厂工作；其中《全民所有制合同制工人录取证明》证实申请人经沈阳市劳动部门批准于 1983 年 12 月被录用为 XX 制药总厂的合同制工人。

###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本企业工龄应以工人职员在本企业连续工作的时间计算之，如曾离职，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1998年7月1日前（不含本日），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年限计算为缴费年限。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原干部和固定职工，在当地实施《广东省职工社会养老保险暂行规定》（粤府〔1993〕83号）前，按照国家原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视同缴费年限。”

根据上述规定，外省企业人员审核视同缴费年限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是在原单位所在地实施社会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制度时，个人具有连续工龄。连续工龄按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计算：①如曾离职，本企业工龄（也即连续工龄）应自最后一次回本企业工作之日算起；②在跨地区变换工作单位时，应按规定经组织、劳动、人事部门批准办理调动手续。（系统管理的行业内部人员除外）；二是连续工龄期间，个人具备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干部或固定职工身份。

本案中，根据申请人的现有档案资料，显示其于1983年12月被XX制药总厂录用为合同制工人，不具有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原干部或固定职工的身份，且申请人档案内亦没有证明其具有国有和县以上集体所有制单位原干部和固定职工身份的材料，故申请人的申请的原工作时间不符合国家和我省关于审核视同缴费年限的相关规定，不能视同缴费年限。

关于申请人提出与其工作情况类似的同学或工友在沈阳可以审核为视同缴费年限的问题。因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属于授益性行政行为，只有符合相应条件才能享受被授益的权利，具

有较强的阶段性、政策性、地域性差异。且我国对养老保险的行政管理模式是属地化管理，申请人在广州市办理退休，被申请人依据《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等相关规定，审核申请人的视同缴费年限，具有法律依据。

在程序方面，被申请人收到申请后，依法开展核查，在合理期限内作出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并及时送达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办理结果告知书》(穗社保工龄告〔2023〕4695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